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裁量基准

（一）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：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裁量基准：

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